仓库维修改造工程等15个工程竣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告和中选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服务内容：对我司已完工的仓库维修改造工程等15个工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安装消防设施和市粮食储备仓库散水坡及道路维修工程、粮食储备仓库改建楼梯工程、恩平市粮食储备管理公司东安粮食库低压线路改造工程、市粮食储备仓库改造伸缩缝工程、粮食储备仓库新建粮油检验室工程、粮食储备仓库新建钢架雨棚和仓库路面及仓库门口密封配槽改造工程、维修厕所及新建围墙工程和拆除横陂粮所危房工

程、横陂粮所危房拆除工程、仓库维修改造工程、应急物资仓库维修工程、应急物资仓库安装空调工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东安粮库 4 号仓库）消防工程、成品大米储备仓库修缮工程、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储备仓库315kVA箱变新建工程、恩平市粮食储备库新建仓库用地平整工程)项目进行专业的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服务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采购方提供资料对已完工的仓库维修改造工程等15个工程进行专业的竣工财务决算，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合同费用支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价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计算方式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000 元。（计算方式：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32号）。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评估报告编制深度需满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七、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30000元。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

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恩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